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轩瑞法意字（2019）第 008 号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声明.....	3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尚通科技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3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 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 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后续计划.....	18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1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2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3
十一、结论性意见.....	23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轩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细则》、《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与声明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尚通科技/公司/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汇金科技/上市公司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合计持有尚通科技 100%股份的 14 名股东，包括：彭澎、肖毅、黄英、郭占军、杜轩、廖学峰、高玮、甘德新、赵梓艺、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尚为	指	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亿尚	指	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正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晟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豪迈投资	指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尚通科技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尚通科技 31,578,945 股股份，占尚通科技总股本的 100%。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汇金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 股权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9 年 4 月 19 日汇金科技、彭澎等 14 名尚通科技股东签订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
交割日	指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汇金科技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轩瑞	指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轩瑞律师	指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轩瑞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轩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尚通科技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轩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尚通科技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尚通科技已向轩瑞保证：尚通科技已向轩瑞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签字和盖章所需要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轩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轩瑞及轩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轩瑞及轩瑞律师与尚通科技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轩瑞及轩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轩瑞及轩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轩瑞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尚通科技为本次收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

8、轩瑞同意尚通科技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尚通科技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轩瑞及轩瑞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尚通科技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10、轩瑞及轩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汇金科技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基于上述，轩瑞律师在对尚通科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尚通科技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尚通科技的基本情况

尚通科技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83783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Samt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tock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尚通科技
法定代表人	彭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859732347
注册资本	3,157.8945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09.04.02
公司挂牌时间	2016.07.07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道 948 号 3 号研发楼 505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芳华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 35 楼
办公地址邮编	330000
电话	0791-82207509
传真	0791-82081932
网址	www.samton.net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硬件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储存转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仪器设备安装、维护；安防工程；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轩瑞律师认为，尚通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众公司。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汇金科技是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56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GSG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Zhuhai
股票简称	汇金科技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法定代表人	陈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709874894
注册资本	17,011.5232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05.1.26
公司上市时间	2016.11.17
公司注册地址	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9085
邮箱	investor@sgsg.cc
电话	0756-3236673-306
传真	0756-3236667
网址	www.sgsg.cc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由章程记载并公示，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企业提供（应与章程一致），企业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全防范技术产品、通信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卡封锁、卡封片、卡封箱、卡封包及其识别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9年2月15日汇金科技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汇金科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汇金科技总股本由170,410,104股变更为170,115,232股。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科技在巨潮资讯网《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8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喆	自然人	6,427.84	37.72
2	马铮	自然人	4,055.38	23.80

3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584.35	3.43
4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182.37	1.07
5	郭国勇	自然人	79.61	0.47
6	王涛	自然人	115.49	0.68
7	王毅	自然人	68.94	0.40
8	郭华容	自然人	57.03	0.33
9	韩菊新	自然人	54.16	0.32
10	杨文胜	自然人	51.00	0.3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喆女士。

陈喆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撒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9年，于青海省统计局经济统计处任职；1989年至1997年，历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人事处科员、副科长；1997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珠海湾仔支行副行长、行长；2005年创立本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喆女士为公司17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四)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经营范围

1、汇金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贵安新区贵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智能科技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产品、安全保护服务产

				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电子设备的销售及安装, 计算机系统集成, 安防系统设计、施工及维护, 教育信息化系统设计、施工及维护, 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除汇金科技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5.13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轩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汇金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陈喆	董事长、总经理
马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周晔	董事
田联房	独立董事
杨大贺	独立董事
于风政	独立董事
何锋	监事会主席
陈家贤	监事
杨贤帮	职工监事
孙玉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轩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汇金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资格

根据汇金科技《营业执照》及公开披露信息，汇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7,011.5232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七）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收购的要求，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经轩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19年4月19日），截至查询日，汇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收购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汇金科技《公司章程》并经轩瑞律师在巨潮资讯网查询汇金科技公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汇金科技已经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汇金科技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轩瑞律师查验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并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收购人汇金科技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轩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查询日：2019年4月19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和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不得收购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轩瑞律师认为，收购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上市公司，具有本次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九)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4月19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二) 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1、2019年4月19日，新余尚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尚通科技8.72%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2、2019年4月19日，新余亿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尚通科技7.49%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3、2019年4月19日，宁波晟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尚通科

技 6.71%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4、2019 年 4 月 19 日，宁波正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尚通科技 3.07%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5、2019 年 4 月 19 日，豪迈动力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尚通科技 1%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6、2019 年 4 月 19 日，除前述转让方外，尚通科技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全部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各自所持全部尚通科技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汇金科技再次就本次收购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收购相关议案；

2、汇金科技就本次收购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尚通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尚通科技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轩瑞律师认为，除尚需履行后续相关法律程序外，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支付安排

1、根据《收购报告书》，汇金科技拟向彭澎、肖毅、黄英、新余尚为、新余亿尚、宁波晟玺、郭占军、宁波正玺、杜轩、廖学峰、豪迈投资、高玮、甘德新、赵梓艺等 14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股份；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59,4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其中，受让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总价的 60%暂定 35,640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交易总价的 10%暂定为 5,94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总价的 30%暂定 17,820 万元。

2、受让方本次向转让方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受让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受让方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受让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受让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受让方股票交易总量）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2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以经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受让方本次向转让方发行股份数量暂定为 25,976,676.00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3、受让方本次向转让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可转换为受让方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转股价格为 13.72 元/股，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不少于一年，具体期限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除《购买资产协议》披露的事项或要素外，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事项或要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协商确定。

4、汇金科技本次在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尚通科技股权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1,45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收购标的公司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若配套募集资金

金额不足以满足前述用途需要，汇金科技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尚通科技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尚通科技 100%的股份。

本次收购将导致尚通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彭澎等 14 名尚通科技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59,4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2、支付方式

汇金科技拟向转让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股份的对价；其中汇金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总价的 60% 暂定 35,64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彭澎、肖毅、黄英、宁波晟玺、宁波正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 股份，占交易总价的 10% 暂定为 5,94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总价的 30% 暂定 17,820 万元。

3、资产交割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手续，并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

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受让方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书面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3) 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受让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次交易中彭澎、肖毅、黄英、宁波晟玺、宁波正玺认购的受让方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受让方应启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在相关转让方名下。

4、交割后权利义务

(1) 转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受让方股份，转让方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禁售期的规定。

(2) 如本次交易因转让方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受让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受让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受让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4)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转让方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得实施下列行为：①以任何形式争取标的公司的客户，或与前述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②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标的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从标的公司离职的任何人员；以及任何形式争取雇用标的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5、过渡期损益安排

如 2019 年度未完成标的的股份交割，交易双方另行确定业绩承诺期，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019 年度收益与亏损的归属。如 2019 年度完成标的的股份交割，

过渡期间内标的的股份的所有者权益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的所有者权益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彭澎和肖毅承担。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资产交割审计事宜，受让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在转让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配合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使会计师事务所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对过渡期间损益予以确认，如所有者权益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标的股份对应的差额部分，彭澎和肖毅应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全额补足。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可在过渡期内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3000 万元。

6、债权债务安排

标的公司独立法人的身份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承担与标的公司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但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包括交割日当日）因故意未向受让方披露或告知，或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未了结大额账外负债、或有负债或资产减值，交割日后应由出转让方负责就上述减值或损失补足。

7、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中国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范，建立符合中国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国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所必要的管理制度。

（3）本次交易完成，受让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4）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应根据受让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档案资料、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以供其随时查阅，并积极配合受让方的

年度和专项审计工作。

轩瑞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主体适格,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轩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尚通科技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轩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尚通科技发生任何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完善汇金科技的产业布局

汇金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的专业型企业,面向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银行自助设备加配钞管理系统、银行实体/电子印章管理系统、智慧银行(网点)解决方案等,为客户提供涵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后续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尚通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云通信服务企业,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及通信解决方案。尚通科技长期专注于移动互联网云通信应用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针对移动互联网云通信应用开展了深入的技术研究、平

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广泛服务于金融、IT 和工商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汇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尚通科技云呼叫中心和企业短信息服务等业务和现有资源将对汇金科技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必要的补充，并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在通信领域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其相应银行类客户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必要的服务延伸和技术支持。

通过收购尚通科技，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涉及领域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汇金科技可以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公司在金融科技业务的产品线，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同时，通过利用尚通科技在通信领域的客户资源，汇金科技得以进一步拓展自身技术产品的服务领域，积极开拓非金融领域市场

标的公司具有成熟的云呼叫中心与短信息服务业务体系，在通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品牌知名度。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公司得以极大地提升自身在信息通信领域的服务能力，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在保持传统金融科技产品业务的同时，公司可以进一步为金融客户提供融合通信方面的服务，为金融客户提供云呼叫中心服务、短信息服务等拓展业务，从而形成更为全面的金融类信息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在其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知名度，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推进其品牌化战略，进一步拓展市场覆盖率。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可以依靠标的公司已经形成的在非金融领域广泛的市场覆盖范围与客户知名度，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发信息服务产品在物流、零售等非金融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宽自身的服务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充足资金，为业务发展及战略实施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同时，标的公司也可以基于汇金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客户资源，积极推动自身云呼叫中心等通信服务在金融企业客户中的应用。

上市公司经长期发展经营，已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把成熟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提升其管理的规范性与合理性。标的公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逐步提升科学的管理水平，强化高效的组织执行力。

3、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对尚通科技的后续计划包括：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关于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之规定，即：“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制定对尚通科技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将不满足股份公司的资格要求，不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的手续，并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制定修改尚通科技公司章程的计划。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尚通科技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尚通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挂牌及公司性质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尚通科技将从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金科技将成为尚通科技的控股股东，陈喆女士将成为尚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轩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尚通科技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尚通科技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轩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就《收购报告书》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

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轩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尚通科技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轩瑞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轩瑞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康 敏

经办律师（签字）：

罗 小 平

陈 椿

2019年 4月 19日